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48號

聲 請 人 徐賢美（即何忠達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448號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0-MX-0543230-0	1	200
002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2-MX-0440094-6	1	33
003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3-EX-0490471-1	1	38
004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4-EX-0721463-6	1	20
005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5-FX-0766161-5	1	24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